

清太祖圣训

天命三年戊午闰四月壬午

卷之一

敬天

上谕贝勒诸臣曰：“人君，即天之广也；贝勒诸臣，即君之子也；民，即贝勒诸臣之子也。君以父事天，敬念不忘，克明厥德，仰承天锡丕基，则帝祚日隆。贝勒诸臣以父事君，敬念不忘，勿怀贪黷之心，勿为奸慝之事，以公忠自效，则爵位常保。民于贝勒诸臣，敬念不忘，遵守法度，勿萌奸宄，勿行悖乱，则身无祸患。如君受天之佑，以为无与于天，曰此我才力所致也，遂不勤修治道，措注失宜，天若谴之，移其国祚，能自守天位乎？贝勒大臣受君之恩，以为无与于君，曰此我才力所致也，心怀奸慝，恣行贪黷，君若谴之，褫其爵位，能自保身家乎？至于民不遵贝勒大臣约束，而行奸宄悖乱之事，必致获咎，而祸患随之矣！”

是日，上谕侍臣：“天欲平治天下而立之君，为君者若不修明制度，永奠邦家，岂天之立君止为一身安富逸乐耶！君欲经理国事而任之臣，为臣者若临事之时不能勤敏恪慎，殚心厥职，岂君之任臣为止汝一身富贵耶！观此则君子天锡基业，敬以承之，举忠良，斥奸佞，日与大臣讲明治道，以致皇天眷佑，人民悦服，如古所称尧舜禹汤文武以及金世宗诸令主，休誉著当时，鸿名传后世，孰有善于此耶？人臣身秉国钧，因循从事，不能申明教令，诫谕君下，则无知之民，罹于法者必多。若各尽厥职，明法度，以训国人，使不罹于刑戮，则君心嘉悦，眷顾日隆，如所谓皋陶、伊尹、周公、诸葛亮、魏征诸臣生膺显爵，没垂令闻，斯于臣职为无负耳！”

天命六年辛酉正月甲申

上率四大贝勒及台吉德格类、济尔哈朗、阿济格、岳托等对天地焚香。祝曰：“天父也，地母也，今以暴国肆虐，奉命徂征。其乌喇、辉发、哈达、叶赫同一语音之国，已蒙垂佑，悉以授予。既而征明，又得抚顺、清河、开源、铁岭诸城。及明四路来侵，尽歼其众，无非天地之默相也。吾所祷于皇天后土者，吾子孙中纵有不善之人，俾勿同气推刃，开戕害之端。其不善之人，惟天诛之，若不俟天诛，存心戕害，天地鉴之，夺其算，无克永年。或于昆弟之中，有所行悖乱者，不忍伤残，以义理所在，殷勤教诫，感格愚顽，使自悔悟。天地其眷顾之，神祇其呵护之，愿我于孙祚永百世以及万年。用兹虔告，尚其无咎既往，鉴乃来兹。”

四月壬申

上谕诸贝勒曰：“国君与贝勒听断国事，皆知以至公为贵，至子己之所行，或

有明知其非，犹强以为是者，盖亦如听断国事，以非者为非，是者为是也。惟能处以至公，绝无私念，乃为天所佑，天果佑之，必昌其子孙，绵其福禄，降以神智之嗣，宁有神智之嗣或致失德者乎？若获罪于天，则所生之子必昏庸者流。以昏庸而继大业不致败亡者，来之有也。”

七月庚子

上谕侍臣曰：“天之所命，俾为帝王，膺图篆，柄国政，其守此丕基也。如置瓦器，然必求其安。夫器置之安则安，置之危则危，倘致缺损，庸可补乎？若将天锡丕基时时敬念，兢兢恪守，斯神器永奠，大业弗坠，不然肆意骄纵，上干天怒，陨坠厥绪，岂复能祈命予天哉！”

天命十一年丙寅正月己酉

上谕侍臣曰：“天地法象虽高远难穷，而理则贞而一也。故能使日月运行，风雨调顺，四时不违其序，化育万物，生生不已。尝思前人得失之故，不甚相远，如在目前。行善而得，行不善而失，往迹固昭然也。诚勤子观览，广加咨询，恶者戒之，善者从之，则贞之一理备于厥躬，卜年卜世建无疆之休，不难矣！”

圣孝

天命九年甲子四月甲甲

上以辽阳既定，建都东京，奉移景祖、显祖诸陵，安葬于东京之杨鲁山，设太牢，焚楮币。上诣二祖陵，奠酒行礼。祝曰：“吾征明，复祖父仇，已得辽东、广宁、祇移寝园，永安斯土。惟我祖考仰达天地，垂福佑焉。”

癸巳九月

神武

上闻叶赫、哈达、乌喇、辉发、科尔沁、席北、卦尔察、朱舍里、讷殷九姓之国，合兵来侵，以我军夜出，恐惊国人，传语诸将，旦日启行，遂安寝。明日出兵，至拖克索地。上立渡口，诫军士曰：“尽解尔蔽手，去尔护项，或项臂伤，亦惟天命，不然身行拘繫，难以奋击，我兵轻便，破敌必矣。”众如命。时，敌兵甚多，众闻之色变。上曰：“尔等毋忧，吾必不疲尔力，俾尔苦战，惟壁于险隘，诱之使来。若来，我兵迎击之，否则四面列阵，以步军徐进，彼部长甚多兵，皆乌合，势将观望不前，其争先督军者，必其贝勒。我以逸待劳，伤其贝勒一二人，彼众自溃。我兵虽少，奋力一战，固可必胜耳！”及接战，大破敌众，均如上谕。

癸丑正月己未

上以乌喇国背盟，亲率大兵往征之。时，乌喇贝勒布占泰率兵三万，越伏尔哈城而军，我统军诸贝勒大臣皆欲战。上谕曰：“我仰荷天眷，自幼用兵以来

，虽遇劲敌，无不单骑突阵，斩将搴旗。今日之役，我何难率尔等身先搏战，但恐贝勒诸大臣或致一二被伤，实深惜之。故欲计出万全，非有所惧而故缓也。尔众志既孚，即可决战。”因命取铠胄被之。复谕将士曰：“倘蒙天眷佑，破敌众，即乘势夺斗，克其城，毋使复人”乃进兵，指挥将军，比接战，亲驰冲入，大败乌喇兵，遂火其国。

天命三年戊午四月辛丑

上颁训练兵法之书于统兵贝勒诸臣。其辞曰：“凡安居太平，贵于守正，用兵则以不劳己、不顿兵，智巧谋略为贵焉。若我众敌寡，我兵潜伏幽邃之地，毋令敌见，少遣兵诱之。诱之而来，是中吾计也；诱而不来，即详察其城堡远近。远则尽力追击，近则直薄其城，使壅集于门而掩护之。倘敌众我寡，勿遽近前，宜预退以待大军。俟大军既集，然后求敌所在，审机宜，决进退。此遇敌野战之法也。至于城郭，当视其地之可拔则进攻之，否则勿攻。倘攻之不克而退，反损名矣。夫不劳兵力而克敌者，乃足称为智巧谋略之良将也。若劳兵力，虽胜何益？盖制敌行师之道，自居于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斯善之善者也。每一牛录，制云梯二，出甲二十，以备攻城。凡军士自出兵日至班师，各随牛录，勿离，如离本纛，执而讯之。甲喇额真不以所颁法令诫谕于众，罚甲喇额真及本牛录额真马各一匹。若谕之不听，即将梗令之人论死。甲喇额真及本牛录额真，凡有委任职事，自度果能胜任，则受之，不能则勿受。盖委任者之意，非止为一人，如不胜任而强受之，则率百人者，百人之事败矣，率千人者，千人之事败矣。国家之事，莫大于此。至于攻取城郭，不在一二人争先竞进。一二人轻进，必致损伤，被伤赏不及，纵殒身亦不为功。迨列阵已定，争为先登，以陷城者，方录其先进之功。其先登陷城者，驰告固山额真，俟环攻军士，四面并进，城陷，然后固山额真鸣螺，俾各路军士听螺声，一时并进。”

天命四年己未三月甲申朔

明总兵杜松、刘綎、李如柏、马林等督兵二十万，分四路来侵。辰刻，我国西路侦卒以明兵出抚顺关驰告，而南路侦卒又以明兵进董鄂境驰告。上曰：“明兵之来，信矣！我国南路驻防之兵有五百人，其南路兵来，即以此拒之。明使我先见南路有兵者，诱我兵而南也，其由抚顺所西来者，必大兵也。急宜拒战，破此则他路兵不足患矣。”即于辰刻发兵，大贝勒代善先行，诸贝勒续至界凡，见我国筑城夫役及兵四百据吉林崖。时杜松结营撒尔湖山，而自引兵迎攻我兵。四大贝勒等议曰：“吉林崖巅，有防卫夫役之兵四百人，急增千人助之，俾登山驰下冲击，而以右翼四旗兵夹攻之，其撒尔湖山之兵，则以左翼四旗兵备御焉。”兵既往，上至，问破敌策，四大贝勒以前议告。上曰：“日暮矣，且从汝等。今分右翼四旗之二与左四旗兵合，先破撒尔湖山所驻兵，此兵破

，则界凡之众自丧胆矣。再令右二旗兵遥望界凡明兵，俟我军自吉林崖驰下冲击时，并力以战。”于是合六旗兵进攻撒尔湖山，不移时大破之，而所遣助吉林崖之军，自山驰下。右二旗军渡河夹击界凡山麓明兵，又大破之，又破马林兵于尚间崖，又破刘綎兵于阿布远里冈。李如柏遁去。

甲申四月

智略

上警悟轶伦，临机应变，仓卒合度。尝夜寝，闻户外有声，披衣潜出，伏烟突旁伺之。时阴晦无所见。少顷贼将逼，所有电光照见，遂占仆擒之。近侍洛汉请杀之。上念若杀此贼，其主必显与我为难，倘加兵于我，我众寡不敌，奈何？乃佯询曰：“尔非盗牛来耶？”贼果以盗牛应。洛汉又曰：“谎言也。实欲害吾主，杀之便。”上不许，曰：“果盗牛也。”遂纵之去。

甲申六月初

我国攻取董鄂部数寨，至是蓬鄂部诸贝勒因我国与哈达有隙，欲乘机来攻。会其部内乱，上闻之，与众计曰：“董鄂部内乱，宜往攻。”众谏曰：“兵未可轻入其境，幸尔胜诚善，倘有失奈何？”上曰：“我不乘机先发，倘彼复和好，必加兵我矣。”众皆曰：“善。”上略界凡寨回兵，有撒尔湖、界凡、东佳、把尔达四寨部长合兵追袭。其部长讷申、把穆尼从步军中疾驰而至，上单骑回击，斩讷申，复射毙把穆尼。追兵逡巡，犹不退。我军士曰：“马疲甚，奈何？”上曰：“尔等下马步行，佯以弓绦拂雪，为拾矢状，徐引马过岭，予伏此，为缓敌计。”军士既行，乃率七人为伏。上露胄而立，追兵疑有伏，不敢进，上引兵徐还，不遗一骑。

壬子十月

上征乌喇国，既克其六城，两军相持河岸，众贝勒请渡河攻其所居大城。上谕曰：“汝等毋作此浮面取水之议，当为探源之论耳。譬伐大木，岂能遽摧，必以斧斤斫而小之，然后可折。今以势均力敌之大国，欲一举取之，能尽灭乎？我且削其所属外城，独留所居大城，外城尽下，则无仆何以为主，无民何以为君乎？”遂率师毁其六城而还。

天命四年己未六月辛酉

上既克开原城，谕贝勒诸臣曰：“吾等勿回都城，筑城界凡，治屋庐以居，牧马边境，勿渡浑河，何如？”贝勒诸臣议曰：“不如还都，近水草息焉。浓阴之下，浴之饲之，马乃速壮，且使士卒归家，缮治兵仗便。”上曰：“此非尔所知也。今六月盛夏，行兵已二十日矣，若还都，二三日乃至，军士由都至各路屯寨，又须三四日，炎蒸之时，复经远涉，马何由壮耶？吾居界凡，牧马于此，至八月又可兴师矣。”遂驻蹕界凡，令军士尽牧马于边。

天命八年癸亥五月乙未

台吉阿巴泰等破蒙古回兵，上出城迎之，行四十里，遇于古城堡南。宴劳毕，会雨。上曰：“蒙古之人，犹此云然。云合则致雨，蒙古部落合则成兵，其散犹云收而雨止也，俟其散时，我当蹶而取之耳。”

甲申九月

宽仁

上攻瓮郭落城，城中有鄂尔果尼及罗科，皆射中上，创甚还兵。创愈后率兵攻克之，获鄂尔果尼及罗科，诸臣请诛之。上曰：“两国交锋，志在取胜，彼为其主乃射我，今为我用，不又为我射敌耶？如此勇敢之人，若临阵死于锋镝，犹将惜之，奈何以射我故而杀之耶？”乃擢鄂尔果尼罗科为牛录镇统，辖三百人。

癸巳九月

上既破九国之兵，生擒乌喇贝勒布占泰。谕之曰：“汝等九部会兵侵害无辜，天厌汝等，昨已擒斩布寨，彼时获尔，亦必杀矣。今既见汝，何忍杀。语曰：‘生人之名，胜于杀人，与人之名，胜于取人。’”遂解其缚，赐豕狸狝裘，豢养之。

辛丑正月

上既从明万历帝言，命哈达贝勒孟格布禄之子吴尔占代复主哈达国后，哈达饥，乞粮于明，不与，备鬻妻子奴仆，易柴而食。上恻然曰：“此吾所抚之赤子也，何忍听彼流离。”遂仍收哈达国人，豢养之。

天命三年戊午四月壬寅

上既发兵征明，谕诸贝勒大臣曰：“此兵吾非乐举也，实因七大恨。其余小忿，不可殫述，凌迫已甚，用是兴师，凡俘获之人，勿去衣服，勿淫妇女，勿离异其匹偶，拒战而死者，听其死；若归顺者，慎勿轻加诛戮。”

天命四年己未七月丙午

上既擒蒙古喀尔喀部落贝勒介赛，谕贝勒大臣曰：“我畜介赛于此，而殄其兵彼所属军民畜产，恐为他贝勒攘而取之，不如纵所擒百四十人还国便。”遂遣之。

十月辛未

察哈尔林丹汗遣使康客儿拜虎赍书至。书中语不逊，贝勒诸臣怒，欲斩其使。上谕诸贝勒大臣曰：“尔等怒之是也，吾亦未尝不怒，但与使者无与焉，遣使者罪耳，姑留使者，俟遣归时，吾亦有以报之。”

卷之二

论治道天命元年丙辰正月癸酉

上谕贝勒诸臣曰：“朕闻上古至治之世，君明臣良，同心共济，天降祯祥，休和济至，果秉志公诚，励精图治，天心必加眷佑，地灵亦为协应，为人君者小可不秉志公诚，而去其私也。盖天无私，四时顺序；地无私，万物发生；人君无私，则庶事咸理，而底于有成。抚有大国者，能以公诚存心，建立纲纪，教养兼施，则天地神祇，必交相感应，而群方亦莫不爱戴，以之均平邦国，臻于帝王之道无难矣。且修身与齐家治国，其道一也。一其心以修身，则君德清明；一其心以修家，则九族亲睦；一其心以治国，则黎庶乂安。由是协和万邦，亦不外此。为治之道，惟在君心一而已。”

丙子

上谕诸臣曰：“君德明，则贤臣悦；君德暗，则贤臣忧。故人君智虑未周，必博闻广览，勤于咨询，然后称睿哲之主焉。若贤臣遭逢盛世，翊赞皇猷，俾朝廷声敦施当时，传后世，皆以忠诚之心为之，有嘉谋谏议，无不尽言，其视家国如一体然，始可贡诸天地而无惭矣。盖忠诚而慈惠，则利济必公；忠诚而敏达，则庶物就理；忠诚而武勇，则戡定祸乱，克奏肤功，忠诚自靖，凡事皆可胜任也。若慈惠而无忠诚，施与必不分平，敏达而无忠诚，更张适滋纷扰，武勇而无忠诚，轻敌寡谋，益取败而致乱。才具虽优，每以内鲜忠诚，动辄获咎。故明君治国，务先求忠诚之人而倚任之也。”是日，上谕贝勒诸臣曰：“古者君德克明，自九族以至百姓，咸享太平，虽治安已奏，而仍个敢荒宁，故懋登上理焉。盖人君勤求至治，其道不远，惟在上者诚正宅心，则下之狙诈悉化；恭让持己，则下之凌兢潜消，将风俗淳朴，万邦协和，斯进至治，无难矣。”

三月丙子

上谕贝勒诸臣曰：“为人君者，私意不萌，常存敬畏，则其德日进于高明。推此心以爱养斯民，公普周遍，则无论贤愚，皆中心爱戴矣。至于贤能之人，举而用之，俾为贝勒分理庶务，贝勒克自黽勉，建立嘉猷，以法言训诫于国，使黎庶之心交相悦服，又能承上德意，抚辑多方，则向化而来昔，惟恐后矣。以若人而秉国政，岂不颂明哲于当时，传令闻于后世耶？”

天命三年戊午闰四月壬午

上谕侍臣曰：“人皆称仙佛之善，然仙佛虽善，而居心不善者，不能为也；必勤修善行，始能与之相合。人君奉天理国，修明政教，克宽克仁，举世享太平之福，则一人有道，万国咸宁，胜于仙佛多矣。人知鬼魅之恶，然鬼魅虽恶，遇寿算未尽之人不能害也，算将尽，始被其祟耳。若人君不道，致干戈相辱，盗贼蜂起，黎民有死亡之忧，是一人失德，祸及万方，其恶甚于鬼魅矣。明万历帝罔念友邦，兴兵构怨，皇天震怒，疆圉沦丧，万众被戮。斯其害，岂啻

鬼魅耶？”

是日，上谕诸贝勒曰：“从来国家之败亡也，非财用不足也，皆骄纵所致耳。若夏桀、商纣、秦始皇、隋炀帝、金完颜亮，咸贪财好色，沉湎于酒，昼夜宴乐，不修国政，遂致身死国亡。近日哈达国万汗听事不辨别是非，富者虽非亦是，贫者虽是亦非，公断不行，惟尚货贿，故所创基业及身而败。昔我六贝勒原与国君相等，因兄弟交嫉，攘夺货财，几致丧乱。乌喇贝勒布占泰，朕擒之于阵，厚加恩恤，纵令归国，乃不思报德，恃其才力，嗜酒妄行，遂被天谴，国以灭亡。今蒙古贝勒不务政事，荒废于酒，父因酒殒，子复嗜之，兄因酒殒，弟复嗜之，加以贪财黷货，争夺无已，父子兄弟互为仇讎，国亦以乱。凡我子孙，若效其所为，耽旨酒，溺货利，存心邪辟，不敬守基业，则覆辙不远，可不戒与？”

天命十一年丙寅正月己酉

上谕贝勒诸臣曰：“人君斋明其心，以事上帝，则多受福祉。至于贝勒诸臣，翼戴其君，亦惟存公平诚正之心而已。为臣者果能矢志忠良，与君一体，时时诚勉民庶，俾改过迁善，易俗移风，则民从而君必倚任矣。所为忠良者，乃公尔忘私，国尔忘家，平时则以忠谋国，临难则以身殉国也。君犹日也，与天地一体，为臣者果能宣上德意，如四时之不忒，亦与君合德矣。为君者明，为臣善良，则庶事修兴矣。”又谕曰：“从来为帝王者多矣，求其聪明睿知、恩溥国人者则少焉。譬之丽于天者，星辰虽众，而明如日月者无有也。”

乙卯十一月

训诸王

上训诸子众贝勒曰：“贤者不尊之显之，则贤者何由而劝；不肖者不诛之黜之，则不肖者何由而惩。毋嗜利而宜嗜义，毋好货而宜好德，盖为国之道，莫贵于德义，我自昔行之不怠，汝等识之。我所以训汝等者，惟此而已。”

天命六年辛酉四月壬申

上谕诸贝勒曰：“朕闻之，君克承庥，良士汇集，父多善行，贤于诞生。良士集则君心豫，贤子生则家道昌，朕著为训诫，尔等敬识之。凡人处世之道，以公为贵，与其皇皇求利，不若求此至公之心。朕惟至公存心，故由愚而智，由小而大，由约而丰，蒙上天眷命，俾主一国，可见至公之心良足贵也。凡贤良之人，其才略所著，犹可及也，其至公之心，乃不可及。若斯人者或为帝王或为神圣。天心不虚生之也。为君者能以至公之心克勤于国，俾其安辑，则天锡丕基能永享矣。苟或不然，天未有不更易者，尔等思之，尔于民庶之上置以长，仆隶之上亦置以长，若所置之人不能统驭其下，尔等宁不更易之乎？故人之公勤者，天择而命之，俾为国君；国君择而命之，俾为大臣，其义一也。今后

子孙能公诚存心，勤劳治政，则必荷天佑，灭之所佑，谁能败之？朕听国家之事，是非臧否，准以至公，未有溺嗜好、徇货利而妄断者，其行兵出猎，一切军国重务，必身亲其劳，罔敢暇逸。朕荷天眷佑，良以此也。今后子孙若遇劳苦之事，惮为劳苦，不加策励，如之何其可哉！”

是日，上谕诸贝勒曰：“自古以来，国君与贝勒未有以衣食竭尽而败亡者，惟所行恣纵，至于败亡耳，后世子孙于生杀予夺，不可不慎。凡人陷于罪者，务详鞫焉，倘遇勋旧子孙，应死者赎，应罚者免，应治者则戒饬而宽释之。至诸贝勒凡有议论诸臣，勿随声附和，当以非为非，以是为是，直言匡正之。盖我国家有此基业，缔造艰难，当征战之时，如山中熊虎，互相噬搏，而盗贼充斥，如豺狼之遍野，又有同气相残，群争交斗，朕收服此辈，备历劳瘁，天地鉴我大公之心，俾众回归附，强者服，乱者定耳，后世子孙尚其善守之哉！”又谕曰：“凡人虽贵材力勇猛，而言词则以逊让为尚，机智之人遇敌而后出其计，武健之士临阵而后施其勇，不然虽有智勇，何所用之。”

是日，上谕诸贝勒曰：“人当困约之时，皆有智慧，皆能良善，若富厚逸乐，遂变易其心焉。朕训诫之辞，后世子孙，愚者视此书为泛常，则亦已矣，若聪睿者，视之必如对祖父而见其心，服膺而不敢忘也。若果守兹训诫，崇尚公道，敬承基业，勿至堕废，庶永为国主矣。苟不遵训诫，弃公道，贵财货，未有不及于乱者。凡身危业败，国以丧亡，皆由心之弗善也。昊天眷佑，国政修举，皆由心之克善也。盖强敌可御，而天命难违，惟勉持公诚，以俟天命可也。”

七月庚子

上谕诸贝勒曰：“人能立心公诚，则妇亲其夫，下亲其上，仆亲其主，公诚相感，善莫加焉。若存心邪僻，行事悖乱，则妇疏其夫，下疏其上，仆陈其主，中心乖异，何利之有哉，为下者有怨怼君之上心，上虽未及知，天已知之，为上者宅心污下，天必降之罚，而君不能为主矣。臣民其共钦哉！勿视天鉴甚远，甘暴弃也。朕以至公养人，无所偏向，如我六祖子孙有德行者，不令隐蔽，勇敢者重以赉子，论事明敏者，锡以嘉名。朕存心如此，后世子孙有才德者，不可高自矜诩，听宗族兄弟共相推举，处富不可忘贫，有勇仍须若怯，凡于他国，毋先出恶言，毋先萌恶念，盖恶念易生，善行难得。语云：从恶如崩，从善如登。可不慎欤！”

甲子

上谕诸贝勒曰：“为贝勒者，无事之时，宜明其识，听讼之时，宜平其心。心平则事理得，识明则法纪彰，二者兼备，宣力殫忠，绥理民庶，致国家太平不难矣！”

是日，上谕诸贝勒曰：“国君与贝勒，凡于兄弟臣庶，视为一体，至美衣美食，皆无所吝，始可称为国主。若但知自奉，心溺嗜欲，岂得为养育民人主耶？尔等各体朕怀，公以立心，仁以及物，亲爱笃于家庭，恩礼周于臣庶，毋但求自便为也。”

天命十年乙丑四月庚子

上大宴诸贝勒。谕之曰：“语云：其为人也孝弟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吾世世子孙，当孝于亲，悌于长，其在礼法之地，勿失孝弟恭敬之仪。至于燕闲之时，长者与少者居，宜谒然相接，俾于弟得翕如和，乐以共处，少敬其长，以诚意将之，长爱其少，亦以诚意出之，毋虚假也。昔者，我国各分居其地，今满洲、蒙古、汉人共处一城，如同室然，若遇卑幼过严，则卑幼无暇豫时矣，物虽少，亦当宴会欢聚耳。朕所训示者如此，汝等勿违朕言。”

天命十一年丙寅七月乙亥

上谕诸贝勒曰：“天下有何者加于善之上乎，又有何者处于恶之下乎？而八和硕贝勒，见人有不善，一人非之，众亦同声指责之，则不善者自知其非而顺受矣。苟众人不言，而一人独非之，彼不善者必以为此一人者何独厚责于我也，其恶我也。若责人者言或未当，众人亦当谏之，众谏当即受，勿自渐，遂巧饰其非，而执辨不已焉。”

乙卯五月庚戌

训群臣

上谕侍臣曰：“治国家者，尚宽大，秉公诚，乃能传世久远，基业牢固，若自恃智力，肆行侵夺，存心不善，所行非道，必身罹忧辱，运祚衰微。理有固然，断乎不爽。故人存心公正，天锡百福；存心邪慝，天降百殃。人之祸福，皆由心造。心善则所遇必吉，将见声誉日闻于众，身履富厚，位致显荣；心不善则所遇必凶，将谴责必加，身既困厄，家亦衰落矣。夫泥涂之污，尚可洗濯，若存心邪慝，获罪于天，或遭恶疾以死，或独刑戮以死，甚有已死而未尽厥辜者。由此观之，无论贵贱大小，皆当公正存心，苟或不然，徒恃其智力，肆行侵夺，纵有所获，岂能永享。所谓公正者，推己之心以及于人，视为一体之谓也。能如是，必先见知于朋友，朋友共称其善，因上闻于大臣，大臣上闻于贝勒，贝勒上闻于国君，上下皆称其善，其令闻且上达于天，天亦佑之，锡之福，子孙悠久，世享之矣。如是则无往不善，安有凶咎哉！盖无事之国，不可喜事兴师，若喜事兴师，必有天谴。夫蒙天谴而基业倾覆者，亦尝目睹耳闻矣。彼不务修德，恣意侵夺，是行暴也。因其暴而伐之，天必佑矣。总之人以公正存心，生既获福，死亦流芳；人以邪慝存心，生罹显祸，死有余孽，往往而然。若悉举其事，恐未能尽识，故略举大凡，著为训诫，汝等敬识之。”

天命三年戊午闰四月壬午

上谕侍臣曰：“尝闻自古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未有立志公诚而或失，居心邪慝而反得者。故自上至下，有立志公诚者，谓之积善，善既积，有不致福者乎？居心邪慝而横行暴虐者，谓之积恶，恶既积，有不受祸者乎？凡满洲、蒙古、汉人，若去邪慝，存公诚，斯可受福远福已。自朝廷百官以及万民，虽贵贱不同，然祸非外来，皆由自致，何也？天命之为君，不能修天大业、行善事，以顺天意而合人心，乃溺志卑下，即于怙淫，天必谴之，基业废堕矣。君命之为臣，不能殫忠勤，恪恭厥职，而邪辟存心，忽怠从事，君必罪之，身亦不保矣。至庶民，行一不善之事，则刑戮随之，所谓凡人之祸，皆由自致者此也。”

天命六年辛酉五月壬寅

上谕侍臣曰：“聪明才智之人，又能忠诚，则居是国也，如日月昭回，众皆仰焉，若居心不善，虽众何益？犹繁星然，无光耀耳。凡宅心公忠，自求多福者，虽孑然孤立，亦能超群。盖人有令德，其名必彰，不独本国重之，即他国亦爱慕焉。纵有不善之人，能改过不吝，则贤者亦莫不称许之矣。”

是日，上谕侍臣曰：“人之善者，虽履艰危而心不移；金之良者，虽经锻炼而色不变，良金与善人无异也。善人宅志公忠，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诚有利也。若存不善之念者，以非分获利，可云利乎？虽处事偶合，亦幸耳，倘善人已定之谋，使不善者与闻，一言僨事，譬之终岁勤动树艺黍稷者，坏于一朝之冰雹也，诘不惜哉！”

是日，上谕侍臣曰：“人果优于智慧，虽无力，亦有力矣，纵有劲敌，焉能胜之？夫优于智慧之人，预大谋，决大事，能言众人所小能言，及闻贤哲之言，即能会悟，如是则群贤，莫不称许之，使若人者，遭逢令主，将庶事修举，进于至治，无难矣！”

七月庚子

上谕侍臣曰：“人之无德者，能效法有德，则恶念何由而生？若匪僻是尚，恣意为之，则善行何由致乎？愚暗之人，不悟贤哲告诫，反恶其责己，虽有善言，罔知听受，尚可以为人耶？”

甲寅

上谕侍臣曰：“人之善者，知有过，虽小必改；不善者，虽告之以过，不改也。故善人偶有过误，必猛省而自修焉，将善心因之增益矣。”

是日，上谕侍臣曰：“人能常怀远虑，容受直言，以公忠之心，勤劬效力，以事其上，则卑者可尊，疏者可密，而令名克著，如风声然，四方皆闻之矣。夫人谁不乐善，即闻之，有不倾心者乎？”

是日，上谕侍臣曰：“人虽朴鲁，而立志公忠，则上之人当倚重之。公忠之人，遇人有过，必尽言规谏，若儂巧之徒，虽问之亦不告也。至于愚人，遇才艺者不知加惠，无益之人反加惠焉。彼无良者，受人之惠，曾不知报，犹播种于硗确之地，必不能多所获矣！”

天命十一年丙寅三月丙午

上谕群臣曰：“朕所筹虑处甚多也，或朕心倦勤，怠于治道欤？或国事安危，民情甘苦，未能体察欤？功勋忠直之人，或倒置欤？吾之诸子，果效朕所为，尽心国事否欤？臣工果勤于政事否欤？朕所筹虑者此也。至于敌国情形，又所深念。当此昼夜计画时，有可与言、可与谋及勇于行阵者，欲进，斯进可也。可与言者，告以朕意，俾伊亦抒所见以对；其勇者，闻朕言，俾从而识之。盖论出恒常，每及道要，语由粗略，可喻精微也。或有其人，既不能言，又临敌无勇，徒仰视朕面，坐听朕言，殊增郁闷耳。彼之才、彼之行，朕皆知之，欲面斥，恐其难堪，故不言也。谚云：一人善射，十拙者随之。彼安享贤人创治之基，坐分勇者俘获之物，何不如莠之借荫于苗，自遂其生乎？数至朕前，何为也？”

卷之三

经国

乙卯六月

叶赫将上所聘女许适蒙古，众贝勒大臣闻之，请发兵往征。上谕曰：“征讨，国之大事，若以负婚之故，怒而兴师，则未可也。盖此女之生，衅所由启，实非偶然。哈达、辉发、乌喇三国皆因此女兴兵构怨，相继灭亡则此女召衅亡国，已有明验。今明又助叶赫，不以此女与我，而与蒙古，天殆欲亡叶赫，以激怒我，而启大衅也。若奋力征之，继得此女，徒致不祥，即归他人，亦必不永年。吾知此女，流祸已尽，死期将至矣。”诸贝勒大臣仍欲兴师，坚请。上曰：“使吾因此发怒，兴师征讨，汝等犹当谏止，吾早已洞彻事机，释然于中，置诸度外，以息兵劝汝，汝等何反坚请不已耶？吾无憾，汝何憾焉？吾断不以汝等言，劳师动众也。”遂令将调集马匹撤还。寻叶赫以此女嫁蒙古，未一年果亡。诸贝勒大臣又请曰：“此女年已三十有三，受我国之聘，垂二十年，因明卫助叶赫，叶赫恃其势，遂与蒙古，今往征明国，宜也。”上又不允曰：“明以兵越境而卫叶赫，天鉴不远，我姑俟之。盖叶赫与我，自为满洲之国，明既称为临各国，即为天下共主，自应辨别是非，审量而后助之。乃恃势横行，抗天意，反以兵卫天谴之叶赫，试听彼助之，汝等又何急焉？使我今日仗义伐明。天必佑我，天佑我，可以克敌，但我国储积未充，纵得其人民畜产，何以养之。若养其人民畜产，恐我国之民，反致损耗，惟及是时，抚辑吾

国，固疆圉，修边备，重农绩谷，为先务耳。”天命四年己未四月丙辰上谕诸臣曰：“今战马羸瘠，须牧以青草，俾之壮，宜于近边之界屯田，筑城界凡，设兵守御以卫农人。”于是上西行，示筑城基址，择旷土以牧马焉。

天命六年辛酉三月癸亥

上集贝勒诸臣议曰：“天既眷我，授以辽阳，令将移居此城耶？抑仍还我国耶？”贝勒诸臣俱以还国对。上曰：“国之所重，在土地人民，今还师，则辽阳一城，敌且复至，据而固守，周遭百姓，必将逃匿山谷，不复为我有矣。舍已得之疆土而还，后必复烦征讨，非计之得也。且此地乃明及朝鲜、蒙古接壤要害之区，天既与我，即宜居之。”贝勒诸臣皆曰：“善。”遂定议迁都，迎后妃诸皇子。

天命七年壬戌三月己亥

上集贝勒大臣议曰：“我国家承天眷佑，遂有辽东之地，但今辽阳城大，年久倾圮，东南有朝鲜，北有蒙古，二国俱未弭帖，若舍此征明，恐贻内顾之忧，必更筑坚城，分兵守御，庶得固我根本，乘时征讨也。”贝勒大臣谏曰：“舍见居之城郭室庐，更为创建，毋乃劳民耶？”上曰：“今既与明构兵，岂能即图安逸。汝等所惜者，一时小劳苦耳，朕所处者大也。苟惜一时之劳，何以成将来远大之业耶？朕欲令降附之民筑城，而庐舍各自营建。如此，虽暂劳，亦永逸已。”贝勒大臣皆曰：“善。”遂筑城于辽阳城东五里太子河边，创建宫室，迁居之，名曰东京。

天命十年乙丑三月己酉

上欲还都沈阳，贝勒诸臣以岁荒食匱，谏阻。上不许，曰：“沈阳形胜之地，西征明，由都尔鼻渡辽河，路直且近；北征蒙古，二三日可至；南征朝鲜，可由清河路以进。且于浑河苏克苏浒河之上流，伐木，顺流下，以之治宫室，为薪，不可胜用也。时而出猎，山近兽多，河中水族，亦可捕而取之。朕筹此熟矣，汝等宁不计及耶？”

任大臣

天命八年癸亥正月戊戌

上谕诸臣曰：“朕于八和硕贝勒，设大臣八人副之者，欲察其心也，谁则以己之事，人之事，视为一体，而公以持论，谁则于己之事非是，不自引咎，而变色拒谏，尔八大臣公察之。知其非，即直言责之，不受以闻。朕设尔等之意，此其一。至于国事之何以成，何以败，当深为经画。有辅弼帝业者，则称其堪任而举之；有才不胜任者，则指其无能而劾之。此其二。总兵以下及诸武臣，凡行军之事，宜谋其何以得，何以失。若野战，须何器具；若攻城，须何器具，凡应用者，之，能将兵者，则称其能，不能将兵者，则指其不能，以闻于

朕。此其三。若不肖者不降不革，则恶无以惩，贤者不举不用，则善无以劝。尔等果能经理国事，各得其宜，则朕所生子孙之多，所设臣僚之众，皆有益子国，朕之心，自泰然而愉快矣。”

天命十年乙丑八月壬辰

上谕诸臣曰：“大臣身秉国政，当于国政之何以得，何以失，悉心筹画，始克副倚任焉。今庶事各有专司，谁则肩荷乃职，殚力治理，谁则怠忽存心，罔修职业也。若此者，宜稽察之。尔等执政大臣，诚自矢公忠，毋畏难，毋懈惰，详为稽察，则所属各负皆则而效之，不待诫谕，各勤乃事矣！若尔等心怀邪僻，耽逸乐，畏难而懈惰焉，则属员效尤，悠悠忽忽，虽诫谕，若罔闻矣！尔等知有公忠之人，虽仇，勿隐蔽焉，当直指其善；知有奸慝之人，虽亲，勿爱护焉，当直陈其恶。盖公忠之人，当国家缔造时，身历艰难，创立功名，辅成大业，固当身履荣显，泽及子孙。奸慝之人，当经营国事之日，借端委谢，避害全躯，逮国运升平，反欲先蒙其利，此宜预设防维，毋使遂其巧诈。夫国岂常忧患，必有安乐之时，惟能忧其忧者，乃能乐其乐也。”

用人

乙卯十一月

上谕群臣曰：“尝闻古训，心贵正大。予思心之所贵，诚莫过于正大也，卿等荐人，勿曰吾何为舍亲而举疏也，当不论家世，择其心术正大者荐之，不拘门第，视其才德优长者举之。凡为政，即一才一艺之士，犹为难得，若有其人堪辅弼大业者，急宜显陟之耳！”

是日，上又谕群臣曰：“君，天所立也；臣，君所任也。尔诸臣敬念乃职，凡有贤才，可任国政者，知之勿隐。国务殷繁，必得贤才众多，量能授职。倘治国治兵，经理乏才，何以济事？故勇能攻战者，宜令治军；才优经济者，宜令理国；博通典故者，宜谘得失；娴习仪文者，宜襄典礼。若兹贤才，当随地旁求，俾列庶位。”

是日，上又谕曰：“天下全才无几，一人之身，有所知，即有所不知，有所能，即有所不能，故临阵勇敢者，平时未必见长，而平时练习庶事者，战阵又未必奏功也。自后用人，务各随其材焉。”

天命元年丙辰五月庚午

上谕侍臣曰：“用人之道，随才器使，有善于征战者，即宜用以征战，不可私事驱使。若机密之地，必择谨慎端方者处之，辞命之任，必择言论敏达者委之。凡有任使，俱因人酌用可耳。”

天命六年辛酉七月庚子

上谕侍臣曰：“有德不举，贤者不居其国，譬之弃美珠而取顽石，鬻珠者不至

也。与匪人居，必争远之，乃安。其行不践言者，亦勿与交，欲立大功，当勤求良友而交之，有纯善之心，纯善之言，二者兼之，则诸事易成而众心协矣。是日，上谕贝勒诸臣曰：“人君用人治国，宜择贤而有识者任之。若既膺此任，不逮其初，非真能公忠人也。臣之良者，入而封君，陈嘉谟焉，出而治事，公听断焉，居则职业思尽，动卿措置有方，奉使于外，又能申明约束焉。凡有委任，克公克谨，无所悖违，若敷对上前，则直陈所见。至衡量人物，贤则贤，否则否，无所徇饰，苟有利于君国，身家非所爱也，勤劳非所恤也。如是，则上下协和，庶事修举，而君亦嘉赖之矣！”

求直言

癸丑正月

上谕众贝勒大臣曰：“为国之道，存心贵乎公，谋事贵乎诚，立法布令，则贵乎严。若心不能公，弃良谋，慢法令之人，乃国之蠹也，治道其何赖焉？凡吾所言，安能尽当，如未当，汝等勿面从，予一人智虑有限，岂诸贝勒大臣众论，皆无足取乎？汝等各有所见，其尽言毋讳。”

天命元年丙辰正月丙子

上谕诸贝勒曰：“凡贝勒以忠诚事君，奏封之间，无有大于尽言规谏者，贝勒既尽言规陈，人君能听而受之，斯善矣。夫事方兴而既谏者，上也；事已定而后谏者，下也。至于知而不谏，非忠直之人也。进谏者，凡应奏之言，有闻即以入告，则治道有不裨益者乎？”

兴文治

己亥二月

上欲以蒙古字制为国语颁行，巴克什额尔德尼、扎尔固齐噶盖以未能更制辞。上曰：“汉人读汉文，凡习汉字与未习汉字者，皆知之。蒙古人读蒙古文，虽未习蒙古字者，亦皆知之。今我国之语，必译为蒙古语读之，则未习蒙古语者，不能知也。如何以我国之语制字为难，反以习他国之语为易耶？额尔德尼、噶盖对曰：“以我国语制字最善，但更制之法，臣等未明，故难耳！”上曰：“无难也，但以蒙古字合我国之语音，联缀成句，即可因文见义矣。吾筹此已悉，尔等试书之，何为不可？”于是上心独断，将蒙古字制为国语，创立满文，颁行国中。满文传布自此始。”

崇教化

天命四年己未六月丙辰

上谕侍臣曰：“为国之道，以教化为本，移风易俗，实为要务。诚乱者辑之，强者驯之，相观而善，奸慝何自而逞。故残暴者，当使之淳厚；强梁者，当使之和顺，乃可几仁让之风焉。舍此不务，何以克臻上理耶？”

天命五年庚申正月庚辰

上谕贝勒诸臣曰：“国家建立制度，经理得宜，则居皆效顺，竞趋于善，行而莫之。抚有大国者，苟能覃敷德政，广谕善言，远邦之人，自迓听风声，争先归附矣。人君既以治国之务，委任贝勒，贝勒亦当宣布德意，助兴教化，以仰副君上之信任也。”

天命六年辛酉七月甲寅

上谕侍臣曰：“人之善者，于人无所不爱，不善之人，虽有功于己者，亦皆虐使之。愚者以倖得货财为乐，贤智之流，必推与及于众人，乃为乐也。故有德之人，乃能奸德，无德者焉知好德乎？譬之于蜂，乃知爱花，若蠃螻之类，虽有芬芳，不知爱矣。与善人相接，偶当倾盖，亦爱其益，若与不善人相比昵，则愈久而愈受其损矣。”

甲子

上谕侍臣曰：“人之无良者，虽勤加教诫，欲其同归于善，终不可得，犹以水濯炭，终不能使之白也。盖彼之存心，既不能善，而于善人懿行，又不肯从，惟求有利于己耳。似此甘自暴弃之人，谁复与之为友耶？”

天命八年癸亥二月乙丑

上谕侍臣曰：“君之心，能贞固不二，感召天和，风雨时，黍谷登，民安物阜，则永保天位，世祚绵长。凡为民者，能持敬谨之心，罔干国内，急公奉上，孝悌力田，则获福而家道昌矣。”

六月甲戌

上谕蒙古归附诸贝勒曰：“凡汝等居我国，结婚姻，立家业，娶我诸女者，勿以诸女为畏也，朕因汝等远来附我，怜恤汝等，妻以女，俾各遂室家之乐，岂令汝受制于女乎？朕尝闻蒙古察哈尔、喀尔喀诸贝勒，以女妻侍从中贤者及大臣，每陵其夫，扰其国，若诸女中有如彼之人，陵其夫，俾生嗟怨，汝等勿辄以暴横相加，必告于朕，罪至死诛之，罪不至死则废之，更以他女妻为焉。倘诸女不贤，不奏闻，咎在汝等，奏闻而不加惩治，咎在于朕。凡有所艰若，毋讳，各以其情直告可也。”

勤修省

天命六年辛酉七月甲子

上谕贝勒诸臣曰：“凡人有告以善言，反生畏惮，不愿听闻，乃甘于自弃者也，其败必速。若勉受善言而谨识之，是勇于从善，不欲自处于庸流也，将由贱而贵，由卑而尊，为益亦无穷已。故人主凡遇灾变，当益加修省，毋为饰辞。盖上天眷佑，垂象示儆，若人主徒饰虚文，罔修实政，非所以善体天心也。兹国家无事之时，更宜登进贤良，勤求治道，弘敷善政，爱养人民，及时修德行

仁，而后可以创业垂统。若溺于晏安，习于卑细，其何以承天体命，垂裕后昆耶？凡我子孙臣庶，尚其懋勉哉！”

节俭

乙卯十一月

上出猎，时雪初霁，恐草木之上，浮雪沾濡，乃坏其衣。侍卫卜扬古及稚喀木从，见而私语曰：“上何所不有，惜此衣耶？”上闻之，笑曰：“吾岂为无衣而惜之，但徒被沾濡，无益，且与其使此衣沾濡于雪，何如留此鲜洁者赐汝等。吾躬行节俭，微物必惜，正欲俾汝等效法耳！”

天命二年丁巳九月癸亥

慎刑

上谕贝勒诸臣曰：“凡君与贝勒，于有罪之人，虽缚执当急，而诛戮不宜遽加，必审思详议，而缓结焉。盖生杀之际，不可不慎，必平心和气，详审所犯始末，方能得情。倘听断之官，争执事理，而一人先怒，不可因彼之怒，而亦怒之。若以先怒者为非，效彼而怒者亦岂为是耶？有能不与同怒之，则能容受者固已独善矣，倘先怒者自知其非，转而引咎，则亦同归于善矣！”

天命六年辛酉五月壬寅

上谕侍臣曰：“凡遇应死应答应罚之罪，必追论其功，如系勤劳有功之人，则当死者赎，当罚者免，当笞者戒饬而释之。人之功罪，宜令相准，亦有功虽多而小，功虽少而大者，更不可不辨。其由武功授职者，必行间获罪，乃革其官，或他事获罪，勿议革，俾自赎。其不由武功，以他途授职者，有罪则视其轻重，或议降或议革焉。”

恤下

天命六年辛酉闰二月癸未

筑撒尔湖城，工竣。上念筑城夫役良苦，令犒以牛。群臣奏曰：“与其取诸公家，何若征明，以所获牛畜给之。”上御殿，集贝勒诸臣曰：“朕以人君无野处之理，故筑城以居。夫君贤而后有国，国治而后有君，贝勒良而后有民，民安而后有贝勒。故天作之君，恩养其下，而下敬其上，礼也。至于诸贝勒，宜爱其民，民宜尊其贝勒，即一家之中，为主者宜恤其仆，为仆者宜敬其主，如其仆以力耕所获，供其主而不敢私，其主积有财物，亦贍其仆而无所吝，如此则上下相亲，天心悦，人情和，无往不善矣。夫筑城所用木石，岂出于筑城之地耶？凿石于山，采木于林，长路转运，既已疲矣，况又版筑兴作，其劳益甚。今尔等吝惜己财，乃为此言，不知征明原以伸大义，奉天而行，若为筑城犒夫之故，而略取其牛，甚不可也。”言方竟，适有梅勒额真副将博尔晋后至。上问曰：“汝适安在，徒步来耶？何喘息不宁也。”博尔晋对曰：“自筑城所

来。”上曰：“尔轻身行，惫如是，彼挽运兴筑之夫，宁不劳乎？”遂计夫役赐牛，并以食盐给之。

卷之四

辑人心

天命十年乙丑八月乙酉

科尔沁奥巴台吉闻蒙古察哈尔林丹汗欲兴兵侵之，以书乞援。上报奥巴书曰：“尔借兵多，多与尔，若少，少与尔，勿过忧也。然兵不在多寡，在天而已。凡此各国，皆天所命，以众暴寡，天岂容之。但坚尔城郭，据城堵御，察哈尔不能拔，必退，否则或败而走，国且危，即不败，知尔国不可得，亦不复侵，尔可安处无虞矣。昔察哈尔土门札萨克图汗侵辉发国，时辉发兵五百，带甲仅五十人，与战，察哈尔不胜而回，遂不复侵，此非明验耶？至两军野战，譬如投骨之戏，或俯或仰，胜负难必。兵寡而欲出城野战者，其人必怯便于自走耳，慎勿从，必据城以待，伺其力攻不克而戏，然后乘机出战，以制胜者，始为大勇耳。汝若欲与之盟好，以幸无事，则汝科尔沁贝勒等，先曾与察哈尔土门札萨克图和好矣，其至于今，察哈尔、喀尔喀弃绝盟誓，数侵掠汝，岂汝等曾有罪耶？今虽再欲与和，以幸无事，彼即蓄意侵害矣，汝等即无罪，彼遂已乎。明、朝鲜、乌喇、辉发、叶赫、哈达暨我满洲国，若无城郭，蒙古岂令我等安居哉！惟恃有城郭故耳。”寻林丹汗来侵奥巴台吉，上命三贝勒、四贝勒等率兵救之，林丹汗闻我国兵至，解围遁去。

天命十一年丙寅五月丁巳

闻蒙古科尔沁部落奥巴台吉等来朝，上出城迎十里许，御帐殿，奥巴率贺尔禾代台吉、拜思噶尔台吉，朝见毕，奥巴等献紫貂皮貂裘驼马，因曰：“我等所有之物，悉被察哈尔、喀尔喀掠去，无堪献者。”上曰：“彼二部落，原因贪得而来，掠汝，不待言也。令尔我无恙，得会足矣！”张筵宴劳毕，各赐鞍马冠服诸珍异之物。奥巴喜曰：“今皇帝所贻，明日仍取还否？吾喜甚，未信，殊以为异。”上曰：“此微物耳，何足论。此后凡以物与汝者，或系随随意持赠，其物未必甚佳，汝若见诸贝勒中衣服器具之佳者，请之，当不尔靳也。”遂偕奥巴等入沈阳城，恩礼甚厚。寻以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舒尔哈齐之子图伦台吉女妻之。至六月戊寅，上宴科尔沁台吉奥巴，赐号曰汗。上曰：“为恶而蒙天谴，国乃败亡，为善而蒙天佑，国乃昌炽。总之主宰在天也，察哈尔汗起兵侵奥巴台吉，天佑奥巴，获免于难，来归附我，朕仰承天意，赐以名号。当察哈尔兵至时，其兄弟属下人皆遁去，独奥巴台吉奋力拒战，故号为土谢图汗。兄土梅，号代达尔汉，弟布塔齐，号扎萨克图特杜棱；贺尔禾代，号青卓礼图复赐铠甲，及四时衣，各种银器、雕鞍、蟒币、布帛等物有加。

天命五年庚甲六月庚戌

通下情

上谕曰：“凡有下情欲诉者，恐不得上闻，可树二木于门外，其有欲诉之言，书而悬之于木，俾朕览其辞，晰其颠末而按问焉。”由是事无巨细，悉得上达，睿照所及，民无隐情。

天命元年丙辰七月己巳

明法令

上谕议政大臣五人曰：“凡事不可一人独断，如一人独断，必致生乱。国人有事，当诉于公所，毋得诉于诸臣之家。其有私诉者，曾付以鞭索，俾执而责之。前以大臣额亦都巴图鲁有私诉于家者，不执送，已治以罪。兹更加申谕，传于国中，凡贝勒诸臣有罪，当束身静听，任公断，有执拗不服者，加以重罪。其束身静听者，如例审断，凡事俱五日一听断于公所，其私诉于家者，即当执送，有不执送而私行听断者，亦如额亦都治罪。”

天命四年己未二月乙卯

上谕群臣曰：“今有人悬书于门，自称其才可统驭千万人，第不用耳。夫果有统驭千万人之才，众岂不知之，亦岂不举之。又有人焉，才既不能驭众，惟骄语于人，曰：“予曾临敌受伤。夫受伤这人，已按伤加赏，更复何言？如伊拉喀者，统驭无能，反以不加优擢，妄生怨望，故置之死。罗木布特尔孙虽长于战斗，沉湎于酒，无驭众才，不过匹夫之勇耳，何堪信任。又如张球、武大海者，屡经战阵，未立寸功，反云试我后效。彼谓后此效力，谁其不效力者，将谁欺耶？以此诛张球，而武大海以新附之人，姑宥之。嗣后总兵以下诸将佐，有不能奋勇当前，反生怨忿者，即行奏闻。兹承天佑，肇造丕基，有仍蹈前辙者，必致乱我国家，杀无赦。”

天命七年壬戌二月壬午

蒙古兀鲁特部落明安等凡十七贝勒及喀尔喀部落台吉率军民来附，上御殿宴劳之。谕曰：“我国习欲所尚，守忠信，奉法度，贤而善者，举之不遗，悖且乱者，治之不贷，以致盗窃潜消，暴乱不作，拾遗于道，必还其主。习俗如此，所以获膺天眷。尔蒙古人所持者念珠，所称者佛号，而不息盗窃之风，遂遭天谴，俾尔诸贝勒自乱其心，殃及于国。今尔等既归我，贤而善者，嘉其贤而优礼之，亦因其归顺而善遇焉。今而后，慎勿萌盗窃暴乱之心，倘旧恶不悛，国法不汝贷也。”

天命八年癸亥六月丁亥

上谕曰：“总兵以下，备御以上，世爵之臣，果各敬守乃职，夙夜殚心，以奉国家，朕视之如子，诚有益矣。若晏安自便，存心怠慢，玩忽天纪，朕视之如

子，竟何益哉。尔等共襄大业，宜殚力焉。我国之中，汉人、蒙古并他族类杂处于此，其或逃或叛或为盗贼、为奸宄者，共严察之，众果严察，则群小不敢为乱，国有不治者乎？国治，则朕心安，豢养汝等，诚有济矣。若群心怠慢，察之不严，奸人伺间而起，国之乱也由此。国乱，朕心不安，将豢养汝等，何益哉！从来惟开创为难耳，今任以所创基业，而汝等不加敬慎，更有何者报朕养育恩耶？”

天命十一年丙寅七月乙亥

上谕贝勒诸臣曰：“朕心公而法严，有功者必赏，虽仇不念，有罪者必惩，虽亲罔恤。以是为是，以非为非，故蒙天眷佑，辽东之地，尽畀于我。明主弃前盟，开边衅，遂致天谴，夹师失地。今尔贝勒诸臣，倘不以公勤为心，国之忠邪莫辨，盗贼罔察，使典章淆乱，法纪废弛，则上天赐朕之福祚，自尔等亏损之矣。朕岂肯徇尔等所为，而易其钦若昊天之初心耶？朕仰承天意，悉秉至公，尔等所行匪僻，其咎自归尔等。推尔等之意，以为国人众多，稽察难遍，不知一国之众，以八旗而分隶之，则为数少矣，每旗下以五甲喇而分隶之，是又少矣，每甲喇下以五牛录而更分隶之，则又少矣。今自牛录额真以至什长，递相稽察，各于所属之人，自膳夫、牧卒以及仆隶，靡不详加晓谕，有恶必惩，则盗窃奸宄，何自而生哉！夫惟己不正，乃不能察人耳；己既正矣，复何所畏忌，而不稽察以举发之乎？或屯戍更番之兵，及离队伍独行之兵，有劫掠汉人，窃其畜产，夺其薪木，掠取其衣服者，何不各据所见闻，即为举发。今满汉既为一家，若以汉人为新附，恣行劫掠，是残害我降服之国人也。似此蠢国之人，可不稽察之乎？且尔贝勒诸臣及满汉各官，尝有誓言，惟君所赐予及所应得者，则受之，至民间财物，虽分金尺帛，必不妄取。今八旗中，孰贤孰否，各牛录下，孰贤孰否，其详察之。若互相隐蔽不举，被人讦发，固山额真、牛录额真俱罪。”

天命十一年丙寅正月己酉

鉴古

上谕诸贝勒曰：“上天覆育万物，公而无私，非者非，不以国大而庇之，是者是，不以国小而弃之。尝观历代帝王，其初每苦心志，劳筋骨，备历艰难，而后得成大业。虞舜躬耕历山，克尽孝行，遂声闻于天而登帝位。汉高祖一洒上亭长耳，奋力行间，躬定祸乱，遂有天下。金太祖服事辽主，几被诛，卒能奋志修身，收服属国，灭辽称帝。明太祖早丧父母，栖身佛寺，历尽艰危，卒成帝业。此皆天眷有德，不以微贱而弃之也。周宣王时，有童谣曰，厌狐箕服，实亡周国。及幽王宠溺褒姒，紊乱国政，西周以亡。秦始皇雄据西陲，吞并海内，筑长城，防御边界，信方士，访求神仙，自谓一世、二世以至万世，传

之无穷，乃恣意暴虐，二世而亡。宋徽宗招纳叛臣，构兵启衅，为金所败，父子被执，身死于外。金主完颜亮违悖天常，荒淫不道，获罪于天，卒被篡弑。元顺帝不畏天威，不治国政，疏斥贤能，信任奸慝，致盗贼蜂起，国祚遂亡。此皆天厌凶德，不以国之大而且强，以庇之也。今明之君臣，自恃强大，蔑视上帝，任意生杀，妄启衅端，助叶赫侵我疆图，毁我庐舍，夺我禾稼，肆虐无已，朕用昭告皇天，兴师往之，犹不悔悟其非，自谓以强制弱，所向无敌，不知是非自有天鉴，固不在众寡大小也。观古今典籍，国虽大，而历数将终，则君臣庸暗，纪纲倒置，至于灭亡。国虽小，而运祚方兴，则祯祥将集，民物蕃盛，寢以昌炽。总之皆由天也。今明灾异叠见，其君臣不务修省，终必致天之罚矣。纵国大兵强，岂足恃乎？夫人能引咎修德者，上也；文过饰非者，下也。后世子孙，宜法前代之所以得，鉴前代之所以失，迁善改过，上合天心，则可以永享鸿祚矣！”

天命六年辛酉七月壬寅

赏功

上以克取辽东，御殿，召集群臣，大陈筵宴。上亲举金卮，遍赐以酒，又各赐衣一袭，众臣宠赉，皆叩首谢。上谕之曰：“明之国，最大也，尚以为不足，而欲并人之国，故丧其师。明之土，最广也，尚以为不足，而欲夺人之土，故丧其地，此皆天厥明而佑我也。赖尔诸臣攻战之力，仰承天眷，故朕及尔等得至此地。酒一卮、衣一袭，为物几何，岂足酬劳哉：但念尔诸臣宣力疆场，勤劳王事，兹集殿廷，用伸欢叙，以见朕心嘉悦而已。”

天命五年庚申正月丙申

昭信

上与喀尔喀五部落贝勒盟后，有把岳忒部落台吉索凝属下一人及札鲁特部落寨桑侯痕属下一人来归。上曰：“来归之情，诚为可矜，但盟誓之言，尤不可背。”遂不纳，各还其主。

诫逸乐

天命六年辛酉七月甲子

上谕侍臣曰：“愚暗之夫，耽于逸乐，不致力修德，凡言之有益无益，皆不能辨，惮于听受，即闻善言，亦不默识深思，惟图晏安自便，此岂人类也耶？愚者群聚，纵为嬉游，耽于宴饮，习于谗浪，至贤哲当前，则引故而却避之，若委以正务，则倭谢而不任焉，此亦非人类也。出猎行兵之事，漠不经心，而甲冑弓矢，不加修治，所修治者，宴会时服饰而已。此等之人，与无足比数之妇人等耳。所谓愚暗性成，人所摈弃，当为切戒。至为妇人者，不治其家，不顺其夫，而干预外事，亦失其为妇之道矣。有家者并宜戒警也。”

天命六年辛酉五月壬寅

谨嗜好

上谕贝勒诸臣曰：“凡人溺于匪僻，不自省改，犹大厦将倾而坐其中，悬崖欲崩而立其下也，尔贝勒诸臣，若骄恣不逊，则自丧其德，过失不改，则自辱其身，陵侍从，虐仆隶，则禄不保。不善如此，必无告以善言者，即已有一言之善，人且不听，欲求贤哲之助，何可得耶？纵令得之，亦必不能受其善言，而敬识不忘。如此则祸患必汇集其身矣！”

天命六年辛酉七月甲寅

上谕侍臣曰：“凡人于才智有德之人，不就而效法者，以薰染于积习深耳，否则秉彝之好，人所同具，何惮而不效法耶？货财已充，而不衣不食，必陷溺而成癖矣。不然，不衣不食何为哉！夫人福泽既尽，则不善之心生，家道将衰，则不肖之子出。君子福积于躬，随所居而吉，随所遇而善，惟其积福，遂以召祥，若不勤于所事，惮劳苦，是自弃其治生之道也。譬之沃壤，不勤耕治，嘉谷岂坐获耶？贤哲之人，虽遇小事，必从容筹度，以底于成。凡事能好谋而成，则众皆悦服，若放逸此心，惟物是嗜，则必取憎于人矣。既具贤哲之性，又常存敬畏，斯恶念无从而生，倘恶念偶萌，宜急遏之，待其形著于外，众皆知之，晦亦无及矣。至于取友者，既知其恶而复与之友，亦必非善人也。”是日，上谕侍臣曰：“《书》云；‘心逸日休，心劳日拙。’此言良是。凡人于货财，谁不爱之？爱之而获长享者谁耶？人之遭逢，或吉或凶，皆由前定，何不安于义命，而劳心以妄求耶？”

天命十年乙丑八月癸巳

上因诸臣及国人中有嗜酒者，诫之曰：“尔等曾闻古来饮酒之人，于饮酒之中得何物，习何艺，有所裨益者乎？饮酒之人，或与人斗争，以刃伤人而抵罪者，或坠马，伤手足，折项死者，或为鬼魅所魇死者，或纵饮无节死者，或颠仆道路、遗失衣冠者，或失欢于父母兄弟者，或因使酒，毁败器具、消落家业、流于污下者，朕屡闻之矣。况此酒，饥者饮之，弗饱也，何不陈设饔飧、炊黍而食之。同为黍所造耳，为酒则能伤人，若饔飧，若炊黍，则能致饱焉。乃不食可饱之物，而嗜此伤生者，何为也。愚者饮之丧身，贤者饮之败德，且获罪于君，以及贝勒大臣，被谴罹刑，皆由于此。即一家之中，夫饮酒，取憎于妇；妇饮酒，见恶于夫，下及僮仆亦不能堪而去之矣。饮酒亦何益哉！昔贤云：药之毒者，虽苦口，能却病焉；酒之旨者，虽适口，能召疾焉。谗谄之言，虽悦耳，违于义焉；忠谏之言，虽逆耳，协于理焉。则酒固宜切戒也。”遂书之，以颁于国中。